**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2023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湘江乡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有一办一所三中心。党政办1个财政所3个直属事业服务中心（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）。落实好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，提高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能力，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023年末，我单位共有编制44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6人。

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江财预指〔2023〕0631号精神，2023年度下达我乡的2023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为2万元，用于乡镇财政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资金绩效目标

2023年建设实施投入2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专项总收入2万元，均纳入了2023年部门预算,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湘江乡人民政府。建设项目2万元，根据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以及上级单位指示均已支付总项目资金的100%，共计2万元。

我乡始终把资金管理作为基础工作来抓，做到了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一是湘江乡财政所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，不予报账，按照“先建、后验、再报账付款”的拨款程序，严把资金拨付关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。实行专人管理，专人储存，专账核算，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。三是严格资金监管。项目在招标前进行单价预算评审，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资金管理人员经常深入施工现场，了解工程进度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乡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要求，结合我乡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，使用和监管资金。为统筹抓好我乡项目实施工作,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,经乡办公室研究决定。为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,制定了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、工程施工考核管理办法、现场监督员等制度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我乡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单位筹资投劳方案等内容，力求做到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建设、完工全过程公示，在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同时，也加大了对建设项目的宣传力度。全面推行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制，我乡组织编制招投标实施方案，报上级部门批复，并报县招标办核准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使我乡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更规范。

**四、预算支出绩效情况**

我乡2023年建设项目完成专项经费使用金额2万元，金额使用落实率达到100%，资金在2023年完成拨付。资金使用率和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100%，严格控制在预算内，服务群众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：

由于当时进行规划、设计的时间很紧，且没有充分听取项目乡镇及村组意见，在宣传发动方面的工作也没到位，导致该项目规划及设计深度不够，因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重大，因此在较大程度上影响该项目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、在项目评审、招投标等工作开展过程中，财政、审计、国土、发改等多单位参与，为项目建设把脉听诊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运行。

2、抽调多名工作人员，派出到施工地点，为施工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、工程设计变更、现场计量、住宿吃饭等问题，让施工方能安心施工，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要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，能在日常工作中很好的进行项目建设管理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5日